

附件 2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发展政策十条

为深入贯彻《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 支持企业入驻园区。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实行封闭运行，即新落户我市并入驻特色园区的企业，前 5 年按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予以全额奖励，后 3 年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予以奖励。每年组织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进行评估，对评估认定优秀、合格的特色园区运营主体分别予以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相关县区、开发区）

2. 鼓励产业楼宇改造。支持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充分利用闲置楼宇资源，打造数字经济特色楼宇，通过房租减免、装修补助、宽带优惠等方式吸引企业入驻。对发展情况好、经济贡献大、年度评估为优秀的产业楼宇所属县区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 量身定制招商政策。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或企业入驻我市的，

经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量身定制招商政策，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4. 支持企业注册落地。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我市落户业务板块总部、区域性总部、运营总部、研发总部等，对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含）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8000 万元（含）以上且地方经济贡献度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注册实际到位资金的 3%，给予企业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引进企业不超过员工总数 10% 的高管在昌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个人当年缴纳所得税市县留存的 50%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5. 创新招商模式。对经认定签约的招商中介机构，引进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按照不高于当年地方经济贡献度的 5%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6.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设立企业上台阶奖，自 2021 年起，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100 万、300 万、500 万、80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等榜单的企业，

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7. 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首次上规入统并纳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成长型企业首次转为规上企业的每户奖励 10 万元，新投产（开业）入统企业每户奖励 15 万元。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原则上对本地区首次入统的相关企业要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三、创新人才引育模式

8.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建设南昌数字科学院，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本地优质企业、大专院校等积极参与联合办学、开办专项培训课程。对参加南昌数字科学院培训合格并录用至我市重点数字经济企业的应届毕业生予以每人 3000 元的综合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9. 创新人才保障模式。探索开展数字经济人才社区试点，规划建设集居住消费、社交文娱、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人才社区，以相对市场优惠价格出售、出租至重点企业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年限可放宽至 10 年。（责任单位：红谷滩区，市委人才办、市大数据局）

四、支持数字设施运营

10. 降低数字设施用电成本。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与供电企

业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新增投入使用机柜数超 500 个的市场化运营数据中心，经认定后对新增部分全年平均用电单价超过 0.5 元/千瓦部分给予补助，每个数据中心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五、附则

11. 本政策所指数字经济具体范围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与各行各业融合衍生出的新兴业态。

12.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及税务关系在南昌市且为独立法人企业，且企业需规范经营、无违法行为。

13. 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14. 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即市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按 4: 6 比例分担，各县由当地财政负担；南昌综保区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予以安排兑现。兑现政策市级资金在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贡献度增量部分中统筹安排。同时，为高效便捷做好若干政策措施兑现工作，相关政策原则上先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进行兑现，涉及市级资金分担的，后续由市与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进行资金清算。

15.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本政策措施由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